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第三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b>233,459</b>	209,207	<b>96,857</b>	78,196
銷售成本		<b>(135,561)</b>	(122,065)	<b>(56,841)</b>	(44,857)
毛利		<b>97,898</b>	87,142	<b>40,016</b>	33,3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b>5,360</b>	7,257	<b>1,415</b>	1,356
銷售開支		<b>(10,623)</b>	(9,025)	<b>(3,679)</b>	(2,974)
行政開支		<b>(25,579)</b>	(19,290)	<b>(10,318)</b>	(6,943)
其他經營開支		<b>(33,580)</b>	(30,433)	<b>(9,702)</b>	(10,914)
稅前盈利		<b>33,476</b>	35,651	<b>17,732</b>	13,864
稅項	3	<b>(2,183)</b>	(4,925)	<b>(1,770)</b>	(2,072)
本期間盈利		<b>31,293</b>	30,726	<b>15,962</b>	11,792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異		-	(1,139)	-	(41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31,293</b>	29,587	<b>15,962</b>	11,381
應佔本期間盈利：					
母公司股東		<b>30,854</b>	29,874	<b>15,763</b>	11,408
少數股東權益		<b>439</b>	852	<b>199</b>	384
		<b>31,293</b>	30,726	<b>15,962</b>	11,792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股東		<b>30,854</b>	28,735	<b>15,763</b>	10,997
少數股東權益		<b>439</b>	852	<b>199</b>	384
		<b>31,293</b>	29,587	<b>15,962</b>	11,38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5	<b>5.00仙</b>	4.84仙	<b>2.55仙</b>	1.85仙
建議特別中期股息		-	3.00仙	-	3.00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除可供出售投資外，採用歷史成本法而編製。編制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賬餘額均於綜合時撇銷。

## 2.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的開票淨額(扣除退貨與商業折扣)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3.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15%計提(二零零八年：25%)。

根據新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上海華崙集成電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華崙」)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上海華崙為高新企業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上海華崙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15%計提(二零零八年：12.5%)。

根據新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復控華龍」)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復控華龍為高新企業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但根據上海浦東新區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的批文，復控華龍在企業所得稅方面可以獲得稅務優惠。即復控華龍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兩年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金，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獲寬減一半之稅金。故復控華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可享豁免所得稅。

根據新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三間附屬公司，深圳市復旦微電子有限公司、北京復旦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分點科技有限公司均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此等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25%計提(二零零八年：2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稅率計算準備(二零零八年：16.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大陸				
本期間費用	2,209	4,083	1,839	1,559
所得稅退還	(156)	-	(156)	-
即期 - 香港				
本期間費用	130	842	87	513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b>2,183</b>	<b>4,925</b>	<b>1,770</b>	<b>2,072</b>

#### 4.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8,486	12,400	(2,650)	61,346	239,582
本期間盈利及全面收入	-	-	-	30,854	30,854
<b>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b>	<b>168,486</b>	<b>12,400</b>	<b>(2,650)</b>	<b>92,200</b>	<b>270,436</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8,486	8,157	(1,869)	52,821	227,595
本期間盈利	-	-	-	29,874	29,874
外匯調整	-	-	(1,139)	-	(1,139)
本期間之全面收入	-	-	(1,139)	29,874	28,73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68,486	8,157	(3,008)	82,695	256,330

#### 5.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及比較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未經審核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30,854,000 元及人民幣 15,763,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29,874,000 元及人民幣 11,408,000 元)及於該等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7,330,000 股(二零零八年：617,330,000 股)計算。

由於在本期間及比較期間內並沒有潛在可攤薄盈利之因素，故並無分別列示該等期間之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金額。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3 仙）。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233,459,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209,207,000 元），較上個年度同期上升約 12%。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 30,854,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29,874,000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約 3%。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5.00 仙（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4.84 仙）。

於回顧期內，由於受惠於中國刺激內銷政策，本集團的營業額未有受外圍不景氣影響，仍然保持理想增長。佔整體營業額大部分之 IC 卡產品，其銷售維持一定增幅，毛利率亦能達致理想水平。消費類芯片於往年同期營業額下降後於本期間回升，乃有賴新產品於期內推出市場。由於客戶基礎較為穩定，故電力電子芯片的銷售增幅平穩。汽摩及通訊等產品之銷售仍受制於市場競爭及產品普及而繼續放緩。

期內，本集團整體產品之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 41.7% 輕微上升至約 41.9%，由於主要產品大致上均可維持售價及成本穩定控制所致。來自政府機關的補助略減，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比往年同期有所下跌。在開支方面，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均因機構、人員、研發投入及在本期內併入復控華龍之業績而比往年同期增多。去年同期之稅項因本公司當期尚未獲確認可享受高新企業 15% 優惠稅率而按基本稅率 25% 計提，而本期因享受 15% 所得稅之優惠稅率致使稅項準備下降。

## 未來展望

本公司與中國聯通上海市分公司及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期內推出了刷卡手機芯片，並獲得市場認同，相信於相關市場拓大推廣後，定能增強本集團市場產品多元之業務及提升市場地位。

隨著國內公共交通運輸不斷增加及配備電子化，相信憑藉鞏固之基礎，本集團之業務能長期保持平穩發展及於經濟發展中受惠。

##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之創業板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信託 受益人 (附註)		
<b>董事</b>						
蔣國興先生	7,210,000	-	-	1,442,300	8,652,300	1.40
施雷先生	7,210,000	-	-	12,980,000	20,190,000	3.27
俞軍先生	-	-	-	10,961,530	10,961,530	1.78
程君俠女士	-	-	-	8,076,920	8,076,920	1.31
王蘇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7
章倩苓女士	-	-	-	1,733,650	1,733,650	0.28
何禮興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沈曉祖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b>14,420,000</b>	<b>-</b>	<b>-</b>	<b>45,290,530</b>	<b>59,710,530</b>	<b>9.67</b>
<b>監事</b>						
李蔚先生	-	-	-	6,057,690	6,057,690	0.98
韋然先生	-	-	-	288,460	288,460	0.05
	<b>-</b>	<b>-</b>	<b>-</b>	<b>6,346,150</b>	<b>6,346,150</b>	<b>1.03</b>

附註：股份由透過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擁有。職工持股會由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現時及過往僱員、以及上海復旦大學 ASIC 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大學實驗室」)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業投資」)的部份僱員及獲委聘與大學實驗室進行技術合作的若干個別人士等組成。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權益之類別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職工持股會		實益擁有人	144,230,000	23.36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106,730,000	17.29
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109,620,000	17.76
上海商業投資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9,620,000	17.76

附註：

1.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為上海復旦大學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2. 此等普通股份由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之90%權益由上海商業投資擁有。上海商業投資是由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除以上所述及於「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期內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 5.33 條以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有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及郭立先生，另一名為非執行董事沈曉祖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該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告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及法例之規定，且經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